

f12-271

ZJB-2025-084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经开区政务链内运营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
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12.10

签 订 地 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经开区政务链门户运营服务

(二) 服务内容：

- 1.提供政务链平台优化服务：包括风险预警看板服务和平台交互优化服务；
 - 2.提供审管执协同联动服务：包括审批-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服务，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服务和执法-审批、监管协同联动服务；
 - 3.提供政务风险预警服务：包括风险因子梳理服务、风险模型构建服务、风险预警推送处置服务、风险平台运行监测服务和企业风险画像服务；
 - 4.提供政务链平台问数助手服务：包括梳理问数业务的整体逻辑，构建政务链平台问数服务；
 - 5.提供审管执数据运营服务：包括审批数据运营服务、监管数据运营服务、执法数据运营服务和知识库运营服务；
 - 6.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资源迁移服务、系统对接服务和数据对外共享支撑服务。
- (三) 服务标准要求：
- 1.政务链平台优化服务：风险预警看板服务展示项展示指标不少于3类，合计不少于30项；平台交互优化服务完成审批中心、监管中心、执法中心、协同联动中心的指标、数据优化，优化指标不少于4类，合计不少于10项；
 - 2.审管执协同联动服务：审批-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服务提供49个审批事项风险点的推送服务，新增不少于50项审批事项结果推送给执法系统；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服务提供至少2类监管场景中违法违规线索，推送至执法部门；执法-审批、监管协同联动服务提供不少于2类执法产生的执法结果，监管、审批数据联动；
 - 3.政务风险预警服务：风险因子梳理服务提供不少于4类一级风险因子和20个二级风险因子梳理清单，风险模型构建服务构建不少于3个通用风险模型，构建不少于2个行业风险模型，风险平台运行监测服务提供全年不少于12篇月度报告，4篇季度报告，企业风险画像服务提供不少于3类风险模型预警信息推送服务；
 - 4.政务链平台问数助手服务：提供2类问数服务，包含审管执协同问数及风险预警信息的问数服务；
 - 5.审管执数据运营服务：提供不少于4次办件数据考核质检及治理服务，不少于20个委办局办件问答支撑服务，包括业务指导、数据对账及服务；提供审批数据的数据汇聚运营服务；提供至

少2个场景的监管数据汇聚运营服务、场景拆解运营服务及高频业务数据接口对接服务；提供至少5个领域执法数据的汇聚服务，审批、监管、执法协同联动的数据运营服务；提供2个领域，包括风险模型预警和审管协同问数的数据集建设和训练集测评服务；其中风险预警场景数据集，不少于5000条，风险预警测评集不少于500条。审管协联动领域数据集不少于10000条，测评集不少于500条。

6.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政务链平台系统迁移和现有服务器资源迁移服务；根据政务链整体业务开展需求，需提供系统接口对接服务，按照不同系统要求，开发对接接口，实现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和业务流通。对接系统包括治理链、企业链、驾驶舱决策小助手、亦智大模型、身份链、京办；持续提供数据对外共享接口服务不少于10次。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2026年12月19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

3. 2026年12月19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2026年12月19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1.提供政务链平台优化服务成果；

2.提供审管执协同联动服务成果；

3.提供政务风险预警服务成果；

4.提供政务链平台问数助手服务成果；

5.提供审管执数据运营服务成果；

6.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成果和日常运营服务。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邮寄或专人送达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出具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15日内，组织专家对成果、工作量进行论证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并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所有服务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已经完成，并满足使用要求；（2）验收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准备齐全。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1）服务管理记录：服务项目周报、月报，风险预警月报、季报等；

（2）应用服务文档：包含风险预警任务调度文档、功能及非功能性优化清单、风险因子体系设计文档、业务标签及非业务标签设计文档、模型设计及使用报告、系统迁移方案和资源迁移服务报告；

（3）日常运营支撑记录：包括日常运营清单、对外接口文档、数据汇聚共享单；

（4）服务培训报告：包括不少于2次风险预警服务培训和不少于1次政务链平台培训；

（5）数据整合服务记录：包括数据整合汇聚清单、数据协同推送记录、各委办局数据对账问题清单、审管执协同联动知识库等；

（6）操作手册：包含政务链问数应用、审管执协同联动应用、风险预警服务应用等；

（7）测试报告：包含政务链问数应用、审管执协同联动应用、风险预警服务应用等；

（8）项目总结报告。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元整（¥【21588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元整（¥【1511160】元）；

（2）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

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元整（¥【647640】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更换服务

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杨一帆】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336383323。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分项报价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项目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经开区政务链门户运营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政务链平台优化服务	12000	22	264000
2	审管执协同联动服务	12000	35	420000
3	政务风险预警服务	12000	22.5	270000
4	政务链平台问数助手服务	12000	37	444000
5	审管执数据运营服务	12000	40	480000
6	技术支持服务	12000	23.4	280800
总价(元)				2158800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序号	拟派职务	姓名	职称证书	资质证书
1	项目经理	陈洲	正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技术负责人	陈军	高级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
3	开发负责人	陈兴刚	工程师	无
4	开发工程师	卢幸科	工程师	无
5	测试负责人	张瑜	工程师	软件测评师
6	测试工程师	朱晓靖	工程师	无
7	实施负责人	朱峰	工程师	无
8	实施工程师	邵奕杰	工程师	无
9	驻场人员	王海斌	无	无
10	驻场人员	李城	无	无
11	驻场人员	杨一帆	无	无
12	驻场人员	许昱晨	无	无

